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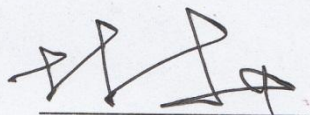
独立意见

作为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就公司 2017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曾文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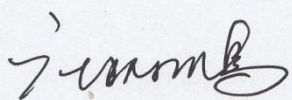
经认真审阅和调查曾文光的履历背景、专业素养、任职资格等情况，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曾文光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其任职资格合法，符合《公司章程》及监管部门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副总经理候选人的提名、决策、聘任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曾文光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发展。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聘任曾文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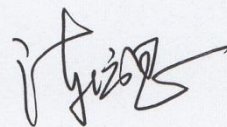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林天海



庄树鹏



陈培思

2017年3月4日